（上接D7版）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员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年末	[illegible]年末	[illegible]年末
流动比率（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速动比率（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周转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倍）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剔倍）	[illegible]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每股净现金流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年末	[illegible]年末	[illegible]年末
流动比率（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速动比率（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负债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周转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倍）	[illegible]		
利息保障倍数（剔倍）	[illegible]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每股净现金流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母公司与合并口径的指标计算方法相同，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illegible]%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illegible]券一年利息

⑧利息保障倍数（剔）=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illegible]券一年利息

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illegible]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illegible]年修订），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员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llegible]为期初股份总数；[illegible]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llegible]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llegible]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illegible]为报告期缩股数；[illegible]为报告期月份数；[illegible]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illegible]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员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illegible]（[illegible]为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illegibl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illegible]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illegible]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illegible]为报告期月份数；[illegible]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illegible]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illegible]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illegible]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五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illegible]，本次债券评级为[illegible]，该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付计划

（一）本息的支付

员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园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间的每个[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工作日）。

猿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illegible]个工作日）。

源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缘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及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良好的基础。[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年度和[illegible]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成逐年递增趋势；[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年度和[illegible]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成逐年上升趋势，呈现较好的盈利前景。同时公司拥有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和[illegible]年，公司合并口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illegible]倍、[illegible]倍和[illegible]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可以足够、及时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员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来偿还债券本息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illegible]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illegible]万元。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预付款项和变现产成品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园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确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创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这可以充分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猿使用银行贷款偿付债券本息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获得了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illegible]亿元的授信额度，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illegible]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加强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同时公司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还贷款、资金偿还纠纷等问题。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仍能持续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

三、偿债保障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务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有关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制定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员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园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猿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源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缘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远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苑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愿债券被暂停交易；

愿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公司分别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员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园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猿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源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和救济

员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一）发行人承诺”部分第[illegible]条规定的内容，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①到④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illegible]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illegible]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园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①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illegible]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仍未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③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于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猿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illegible]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①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illegible]。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②通知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救济或经其董事会决议、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隐瞒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③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④索赔通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质押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质押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或[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⑤出质人应无条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公路收费资金专项用于主债权的偿还；

⑥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⑦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⑧依法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质押担保人承诺，质押权利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主债权。同时质押担保人同意：

①如果《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权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益，且质权人选择某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并不影响和排除根据法律和其它担保合同项下质权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不论发行人及/或/和其他担保人是否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也不论质权人是否放弃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②除非质权人书面表示，质权人对其任何担保权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质权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王玮、吴江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修订后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住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承诺

员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illegible]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园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猿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源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缘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或②至少缘[illegible]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远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①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苑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①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愿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

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illegible]以上的重大损失；

④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⑤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

⑥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⑦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⑧本次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怨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谊上市维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

瀛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⑫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⑬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员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一）发行人承诺”部分第[illegible]条规定的内容，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①到④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illegible]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illegible]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园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二）违约和救济”部分第①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illegible]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①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illegible]。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②通知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应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救济或经其董事会决议、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隐瞒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③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④索赔通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质押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质押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或[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①出质人应无条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公路收费资金专项用于主债权的偿还；

②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③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④依法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质押担保人承诺，质押权利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主债权。同时质押担保人同意：

①如果《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权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益，且质权人选择某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并不影响和排除根据法律和其它担保合同项下质权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不论发行人及/或/和其他担保人是否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也不论质权人是否放弃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②除非质权人书面表示，质权人对其任何担保权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质权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员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园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猿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源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缘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是否同意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远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苑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愿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的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

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

⑤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⑥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单独和/或/合并代表[illegible]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⑨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规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承诺

员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illegible]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园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猿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源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②就依据适用